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667 万社会公众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Zhong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发行前） 10,667.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张伯中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一幢办 1608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金寨南路 157-1 号中辰假日广场 1501-1508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投资与运营等全系统服务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为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是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由中辰投资、张伯中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和 800 万元。此次出资分两次缴齐。华普天健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会验字[2011]4719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会验字[2012]117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1 年 12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34010000059770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17 日，张伯中、中辰投资及中冠投资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中环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第 2083 号《审计报告》，中环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318.46 万元为基数折为股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 1,318.46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15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233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作为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和环境工程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投资与运营等全系统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概述如下：

####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进水性质分为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和工业废水处理业务；按照运营方式分为投资运营业务和委托运营业务。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B00（建设-拥有-运营）模式等开展业务，其中 BOT/TOT 是指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签订协议取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待特许经营期满将污水处理厂移交给政府部门；B00 是指通过与工业园区内企业签订协议，由公司建设、拥有、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委托运营业务是指公司与拥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

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由公司负责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 (2) 环境工程业务

公司环境工程业务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阶段的服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

环境工程业务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为主，致力于攻克高难度工业废水。目前，公司已在医疗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等领域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未来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业务全方位发展，并向水生态修复等相关业务延伸，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全国性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989.87	22,083.35	14,854.24
非流动资产	61,863.52	55,502.26	47,282.43
资产总额	80,853.39	77,585.61	62,136.67
负债总额	31,301.74	33,987.12	42,704.15
股东权益	49,551.65	43,598.50	19,43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4,671.24	40,052.46	16,070.6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7,789.14	14,783.83	14,060.70
营业利润	4,763.98	4,208.37	4,068.26
利润总额	6,685.18	4,480.03	4,066.06
净利润	5,023.15	3,465.98	3,31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8.78	3,281.82	3,184.71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7.03	3,211.64	3,23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51	-6,890.06	2,7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18	-3,944.48	-3,27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77	12,147.83	3,60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56	1,313.29	3,050.35

### 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59	0.56
速动比率（倍）	1.10	1.42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3.2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5.34	4.63	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5	32.35	8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8.71	43.81	68.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01	3.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和特许经营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41.24	5,558.86	5,570.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4,618.78	3,281.82	3,18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7.03	3,211.64	3,237.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	7.60	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9	-0.86	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元/股）	1.58	-0.03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6	0.61
--------------	------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667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2,667.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份数量为 26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7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6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8 元/股。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656.70529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40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3,847.42457 倍，最终中签率为 0.0259914127%。

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

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744,050	22.45%	133.4962	50.05%	0.01794183%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58,400	4.78%	26.6904	10.01%	0.01685000%
其他投资者(C类)	2,411,640	72.77%	106.5134	39.94%	0.00441664%
<b>总计</b>	<b>3,314,090</b>	<b>100.00%</b>	<b>266.7000</b>	<b>100.00%</b>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632股零股由主承销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顺序依次优先配售给A类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8月11日（T+2）结束。网上、下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3,368股，包销金额为292,971.04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2511436%。

5、发行价格：8.7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3,416.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409.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006.83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4822号《验资报告》。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58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6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9、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822 元/股（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追加以下承诺：

（1）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中辰投资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海通兴泰、中冠投资、中勤投资、安年投资及周孝明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企业/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和延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4)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



减持。

(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6) 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辰投资、中冠投资、中勤投资、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海通兴泰承诺：

(1)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本公司/企业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

(3) 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中环环保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 1、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66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667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承诺的其他相关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2、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主要约定**

### **1、保荐机构依据保荐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为保证保荐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荐期内，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2)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2、保荐机构依据保荐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保荐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作好保荐工作。

(2) 保荐机构应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出具有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

协作。发行人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不得随意更换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在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发行人。

(5)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泄露或公开发行人有关资料及情况，否则发行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发行人承诺向保荐机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保荐机构：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4)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的相关约定。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恒、幸强

联系：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0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恒      幸强  
张 恒                      幸 强

2017年 8 月 1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2017年 8 月 16 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16 日